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8103 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药康生物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137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药康生物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药康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药康生物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药康生物公司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药康生物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药康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经营性往来
								-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80.00			3,380.00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00.00			4,5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9			7.99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76.54		1,252.99	23.55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8.90		12.06	56.84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非经营性往来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9,233.43	-	1,265.05	7,968.38	-	-

本表已于2023年4月18日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江永辉



姓名 江永辉  
 Full name 江永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4-26  
 Date of birth 1973-04-2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70629730426233  
 Identity card No. 70629730426233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021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零 年 零 月 零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零 年 零 月 零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江永辉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9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9 月 20 日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 张国静



姓 名 张国静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 日期 1982-04-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 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2098119820409297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5 日

年 月 日  
/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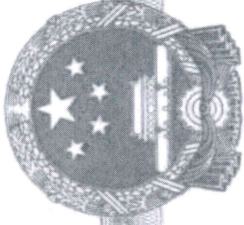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企业财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